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通过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黄福林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黄福林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福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黄福林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即生效。

黄福林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为公司战略方向、生产经营、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黄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正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发生了变动，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由潘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在郭正桃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潘浩先生、郭正桃先生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事项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潘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潘浩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等变更登记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潘浩先生简历

潘浩：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5%。潘浩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先生是亲戚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浩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郭正桃先生简历

郭正桃：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富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发经理、运营经理，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现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正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正桃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正桃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